

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福全	47年6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致遠管理學院(現首府大學)管理學系畢業	一、前佳里區東寧里里長 二、佳里區東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台南縣佳里鎮中山市場聯誼會理事長 四、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五、大台南攤販兼職業工會代表 六、佳里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	一、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各項文康活動，增進里民交誼互動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，改善道路、排水系統、路燈等設施造福鄉里。 三、社區里內定期三個月消毒一次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杜絕病媒蚊孳生，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。 四、成立環保義工隊，定期清理社區環境。 五、關懷照顧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長照服務工作。 六、加強裝設錄影監視系統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七、盡全力協助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調解事項。
2		林育如	44年4月25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高職畢業	一、三商美邦人壽佳里區區經理退休 二、現任東寧里里長 三、魯肉腳登山隊隊長	一、一人當選，團隊服務。 二、繼續辦理平安保險(每戶一人)。 三、繼續辦理里民聯誼活動(一年2次旅遊)。 四、已成立東寧里關懷據點(無償提供場地)。 五、已成立環保義工隊，定期掃街及清理髒亂點。 六、積極爭取里內所需之建設。 七、主動視察單親、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生活補助。 八、配合寧安宮舉辦新春祈福團拜。 九、相關公有硬體設施(路燈、路面等)如有損壞，配合公所改善及維護。 十、不定期清理水溝、消毒工作及大型廢棄物，以維護里內之環境清潔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

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管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管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：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
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